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4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31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31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69.97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69.9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娜、杨帆、艾玉兰为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69.9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娜为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标的股票购入及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等安排;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开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7)《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669.9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48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设立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张娜、杨帆、艾玉兰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以下为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张娜:2008年7月入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发展总监。

杨帆:1999年9月入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风控中心总经理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艾玉兰:1999年8月入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49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2人,代表股份872,848,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9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0人,代表股份652,671,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6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220,177,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2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6人,代表股份55,581,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6人,代表股份11,191,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44,389,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33%。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议案1.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议案2.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议案3.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审议议案3.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议案3.02《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议案3.0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议案3.0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议案3.05《资金来源》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议案4.00《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议案5.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议案6.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议案7.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议案8.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议案9.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议案10.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议案11.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议案12.00《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议案13.0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议案1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68,381,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3%;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1,11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36%;反对4,4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议案15.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70,205,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72%;反对2,64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938,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50%;反对2,642,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4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志旭王晓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董事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404,388股后的1,114,229,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截至2021年6月25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05元调整为3.856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17元调整为10.16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刊载于2021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5年11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122.9698万份调整为2245.9396万份,行权价格由8.076元调整为4.018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13.2万份调整为226.4万份,行权价格由20.7元调整为10.3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1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888.16万份调整为1856.14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226.4万份调整为222.4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691.74万份,行权价格为4.018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1.2万份,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8元调整为4.000元,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30元调整为10.31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1.8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1.2万份调整为10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1.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8万份,行权价格为10.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4、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做出修订。根据修订情况,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数量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3.8万份,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3.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及修订后的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6、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00元调整为3.970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12元调整为10.28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8、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70元调整为3.939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82元调整为10.25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03,250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2,100份,注销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7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2、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9元调整为3.905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51元调整为10.21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4、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650,400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18,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6、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05元调整为3.856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17元调整为10.16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404,388股后的1,114,229,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05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0490576元/股=55,711,474.50元÷1,135,633,878

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行权前发生派息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05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217元。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分别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856元[3.856=3.905-0.0490576];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68元[10.168=10.217-0.0490576]。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参与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2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威腾电气于2021年6月28日发布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3	17289.06	86.4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21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1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7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1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1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嘉盛")于2021年6月29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了渝北区空港组团U分区U14-1/01北侧部分地块(公告序号:G2103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6月29日与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重庆东方嘉盛将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U14-1/01北侧部分地块

2、出让面积:66,145.00平方米

3、土地用途: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4、容积率:≤1.5

5、成交总价:5,698.00万元

6、出让年限:50年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建设《"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毗邻重庆空港及渝新欧铁路,东方嘉盛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建成后,集智慧供应链协同管理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加速器、配套服务平台等功能。

"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助力重庆现有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新产业引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终端、笔电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及设备、消费品等行业;协同平台的建立对产业生态圈的深度整合、创新、升级带来促进作用,并推动这些产业在重庆的落地扎根。同时基于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凭借渝新欧国际铁路的便利化,助力跨境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该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oy Capital")持有的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29.9%股份。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Joy Capital及王木清签署了《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Joy Capital持有的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29.9%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20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即正通汽车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交易标的因其行业特点,涉及的资产分布在全国各地,受新冠疫情影响,包括询证函、现场尽调、走访等尽调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3、本次交易标的为香港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其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定稿时间为2021年4月底,留给公司有效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及准备报告材料的时间较短。

4、本次交易对手方为BVI公司,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在中国香港,受限于两地疫情隔离制度,交易对手方的资料收集、并购协商事宜主要以远程方式开展,项目进度受到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尽管受疫情影响,但本次重组工作仍有序推进。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8,095,419股;同时,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从而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减少)比例累计达5.00%。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比例达到法定应披露标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公司股份48,095,419股,加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少5.00%。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年1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633,763,179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4.46%。本次权益变动后(2021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85,667,76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9.46%。

上述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 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半导体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做实做优做强实体产业,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2、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